

西邑镇西邑村奶牛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西邑镇西邑村奶牛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已由鹤发改投资〔2023〕125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鹤庆县西邑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大理创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西邑镇西邑村奶牛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2.2 项目编号：DLCJ2023-29。

2.3 建设内容：1. 泌乳牛舍 2 栋约 10800 平方米；2. 场地硬化 5500 平方米；3. 配套污水管网 1000 米；4. 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等。

2.4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18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0 万元，征地费及前期经费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鹤庆县西邑镇。

2.6 招标范围：负责完成西邑镇西邑村奶牛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设计、工程施工、采购，工作具体内容为：

2.6.1 设计：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及后期服务（含所有设计变更）。

2.6.2 工程施工：完成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和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需对工程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的，双方就调整部分进行协商处理。

2.6.3 采购：完成建安工程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2.7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8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2.9.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9.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9.3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2.9.4 项目总体要求：工程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2.10 项目建设模式：工程设计+施工+采购（EPC 模式），即工程总承包。

2.11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执行优惠下浮 20%；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计价标准及有关配套文件并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云南省相关政策性文件优惠下浮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3.2.1 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2 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业绩（须同时满足）：

3.3.1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 EPC 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2 设计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一项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 EPC 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设计业绩只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

3.5.1 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投标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2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投标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云建建函【2016】422 号）要求，且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及投标人承诺书）、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

3.6.2 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根据(云劳监局[2018]7 号)规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评标结束后统一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建设工程当地人社部门函请查询中标候选人相关记录。若存在不良记录则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3.6.3 根据云政发[2015]57 号文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由招标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予退还。严格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押证施工和打考勤制度，每个

月出勤不得少于 21 天。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如果违反本约定招标人将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必须进行书面响应(承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并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7.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3.7.3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5.2 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本项目获取文件起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均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6.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注：建议投标申请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

打开。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投标人）》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15 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庆县兴鹤路老县委北楼一楼开标厅）开标现场进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注：在截标时间后，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解密方式，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和签名确认，视为其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庆县西邑镇人民政府

地址：鹤庆县西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丽庭

联系电话：18787223242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创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下段大关邑社区三组洱海时光酒店旁三楼

联系人：金雪琴

联系电话：0872-2200337

行政监督单位：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2-4133675

